

理公司；大量的金融控股公司，利用不同部门监管部门之间政策的不协调、不一致开展业务。

三、规避影子银行风险的对策及建议

(一) 建立全覆盖影子银行系统的法律支撑体系。近几年我国对金融衍生品的法律法规根据实际经济情况不断地进行修改，但是至今还没有完善的法律法规覆盖影子银行的整个体系。相比较美国有《证券法》、《证券交易法》、《投资顾问法》、《信托契约法》等专门法律来规范投资银行，我国只有《证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还需要出台相关的法律来填补投资银行的监管盲区。

(二) 将影子银行纳入监管范围。在防控影子银行风险上，要严格按照时间表做好银信合作表外转表内的工作，加强影子银行问题的调查研究，

做好跟踪分析。银监会要对会造成高杠杆率的影子银行和银信合作高度关注。在具体的实施步骤中，我国应该吸取美国的教训，加强场外交易监管，确保金融产品和金融机构都在监管范围内，降低银行和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规定影子银行披露运作程序，增加产品的透明度，控制杠杆率等等。

(三) 控制过高杠杆率，减少风险源头。一般影子银行的自有资金非常小，但业务量却很大，具有极高的杠杆率。研究估计，2007年美国金融产品交易合约总额有530万亿美元之多，而赖以发起的担保品即物质金融资产实际价值只有2.7万亿，杠杆率达到200，所以当金融资产价值发生缩水时，影子银行牵涉的金融机构无一例外的倒闭破产。要避免这种“倒金字塔”式的影子银行的发展，应严格限制杠杆率，保持一定比例的自有

资本。为了保证有效实现，要设有专门的监管部门，测定实际资产的价值和产生的收益率，进而规定合理的杠杆率。这对我国监管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 规范金融创新，稳健推出金融产品。金融产品的创新只能转移和分散风险，并不能减少风险。例如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等表外业务大多利用了银行的回购和担保作为销售支撑，实际上并未实现风险转移，风险迷惑性和隐蔽性很强。金融产品的质量是稳定金融体系的基础，美国正是由于资产证券化的过度创新导致风险累积，引发全球的次贷危机。我国在推出金融产品时必须加强宏观监管，将其纳入法制和规范的框架中，只有这样才能将其负面效应降低到最小。

(作者单位：山东财经大学)

责任编辑 张 敏

【图片新闻】



江西：支持开展乡村气象服务

江西省财政厅安排专项资金805万元，重点用于支持建立农业气象站点、开展直通车气象服务、建设气象信息发布平台等，提高农民农业生产防灾意识，促进农业丰产、农民增收。截至目前，全省农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能提前15—30分钟以上发出，气象服务覆盖到所有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覆盖85%以上的农户。

(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